股票代號：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weblink.com.tw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鄭明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6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relations@webli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淑錦　　職稱：處長

 電話：(02)23716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relations@weblink.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9 號 10-12 樓	(02)2371-6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一心一路 243 號 8 樓之三	(07)335-2116
北區物流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 209 號 A 棟	(03)381-0381
南區物流中心	高雄市大社區保舍甲路 69 號	(07)351-5169
工廠	無	無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www.weblink.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4 年 AI 成為臺灣資訊產業的成長動力，提升高階伺服器價值，並促使 AI 筆電、AI 桌機等新產品發展。隨著 AI 運算需求上升，雲端服務市場快速發展，企業更加重視資安與數位韌性，推動資訊安全與備援市場需求。在家電產業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節能補助政策，維持了節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展碁憑藉多產品線的代理，靈活的經營策略與管理能力，我們成功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在相關領域取得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到了新高，全年累計營收達到新台幣 255 億元，淨利方面，我們實現了新台幣 3.35 億元的淨利，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1 元。這些數據顯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穩定成長和競爭力。

茲將 2024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一、營運重點

1. 新商品引進：導入了 TP-Link 的強力產品、WD SSD、三星家電、小米大型家電、智慧穿戴品牌 Amazfit，以及聯想的商用市場產品。
2. 新營運方式：自第三季度起，開發非代理商的電子零組件業務，同時 Adobe VMP 平台已經上線。
3. 家電持續發展：受益於 2024 年房市的快速增長，我們在家電領域的業績也隨之擴大，LG、惠而浦、飛利浦、夏普和 BenQ 等品牌的業績顯著提升。
4. AI 暨商用市場開發：因應 AI 應用的發展，帶動了相關周邊設備的需求，如麗台 AI 工作站、合勤的網通設備、碩天的不斷電系統以及各品牌的行動裝置和筆電市場。
5. 加強業務產品銷售技能：強化 B2B 銷售技能，針對 Apple、ACER 等品牌進行市場教育活動，並舉辦小型研討會推廣產品及服務。Lenovo 透過專案推動來強化銷售技能，MOXA 則專注於技術顧問與需求評估，提升客戶解決方案的滿意度。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5,513,028	22,788,997	12.0%
營業利益	454,641	493,818	-7.9%
營業外收支	(10,003)	12,326	-181.1%
稅前淨利	444,639	506,144	-12.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335,243	412,703	-18.8%

2. 獲利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負債比率	73.9%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17.6%
純益率	1.31%	1.81%
每股盈餘	4.11	5.06

未來展望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台灣市場對智慧手機、筆電和穿戴設備的需求依然強勁，尤其是 5G 和 AI 技術的快速普及，推動了這些產品市場的增長。隨著政府和企業加大對數位轉型的投資，高效能、便攜性和長電池續航的需求也在上升。此外，環保意識的提升使得消費者更加關注可持續產品。同時，台灣加快推動數位化和智慧城市建設，資安需求不斷增長。政府和企業面臨越來越多的網路安全挑戰，資安解決方案市場擴大，特別是在工業控制系統（ICS）和工業物聯網（IIoT）領域，資安需求顯著增加，為資安服務提供商創造新的機會。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碁國際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擴大維持既有代理產品線的業績，引進新創商品、新的營運模式或新通路開發，並深化與夥伴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市場。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數位轉型與創新技術應用，以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秉持穩健經營、創新求變的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攜手邁向更卓越的未來。

董 事 長: 陳俊聖 

總 經 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7	3 年	66.12.22	48,073,116	58.93%	48,073,116	58.93%	—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3.05.29	0	0%	0	0%	0	0%	627,780	0.77%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英特爾(股)公司業務與行銷全球副總裁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6.06.27	632,604	0.86%	832,604	1.02%	10,000	0.01%	0	0%	大聯大集團 教育長、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友尚集團副執行長、董事 宏碁(股)公司通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區域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女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6.06.27	0	0%	0	0%	0	0%	0	0%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總處長 美國洛杉機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唐瑞伯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希捷科技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 瑞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註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邵光華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一拓通信集團聯席/顧問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雲端部門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大中華區副總裁 諾基亞通信系統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 思科網路大中華區服務部總經理、北亞區服務部總經理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志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家琳	男 61-70 歲	112.06.07	3 年	112.06.07	0	0%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副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註一	無	無	無	

註一：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詳如下表：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聯盟　理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立閎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Gateway, Inc.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林佳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otrade Asia Limited 董事 Dakota Co., Ltd. 董事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董事 財團法人陳駱金枝慈善事業基金會
唐瑞伯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明志	新相(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董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家琳	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5%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３０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施振榮	1.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ＡＣＥＲ海外存託憑證	0.9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中文)	持股比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紫華	20.13%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1.60%
	施宣榕	17.25%
	施宣輝	26.09%
	施宣麟	17.16%
	施芳程	8.93%
	葉庭宇	8.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芳程	22.71%
	施儀佳	22.71%
	施宣麟	54.57%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榕	43.58%
	施宣麟	0.00%
	葉庭宇	18.81%
	葉珈瑄	18.81%
	葉秉學	18.81%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與簡歷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1. 陳俊聖自2014年加入宏碁至2017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2017年起擔任宏碁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 2. 陳俊聖在2005年至2013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1991年至2005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14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1988至1991年在台灣IBM工作。 3. 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計627,780(0.77%)。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家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1. 林佳璋除為宏碁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外，亦為本公司現任之總經理。 2. 林佳璋曾任職於大聯大集團，擔任教育長及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3. 林佳璋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EMBA。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計832,604股，另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計10,000股。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1. 陳怡如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2017年7月接任宏碁公司全球財務長。 2. 陳怡如在1999年加入宏碁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年至2004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2005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2017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的領導之下整合宏碁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碁之前，陳怡如曾任職於花旗銀行。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與簡歷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 陳怡如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並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唐瑞伯	1.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2.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於最近二年內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家
邵光華	1. 邵光華曾任職於一拓通信集團顧問，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2.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及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明志	1.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2.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3.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金家琳	1. 金家琳目前為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 曾任職於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及大眾銀行副董事長。 3. 金家琳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之具體管理目標，並期許下屆董事會可達成每一性別佔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底，有 7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有 1 位女性董事，其餘為男性董事；均為本國籍董事。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

a. 擁有經營管理經驗：陳俊聖董事長、林佳璋董事、唐瑞伯董事、邵光華董事、金家琳董事；
b. 善於營運與行銷：林佳璋董事、邵光華董事、唐瑞伯董事、金家琳董事;
c. 具備資訊科技能力：邵光華董事;
d. 具備會計師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王明志董事；
e.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投資併購之經驗：陳怡如董事、金家琳董事。

為推動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一位女性董事參與，本公司以專業及經驗為主要考量並參酌各項多元化指標，惟單一性別佔董事會比例達三分之一為今年度新訂定之指標，其後將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政策尋覓適當董事候選人以逐步達成性別多元化之指標。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類別	年齡		經營管理	營運與行銷	資訊與科技	財務	會計	風險管理
					51-60	61-70						
陳俊聖	中華民國	男	－	一般董事	－	v	v	v	○	○	－	v
林佳璋	中華民國	男	v	一般董事	－	v	v	v	○	○	－	v
陳怡如	中華民國	女	－	一般董事	－	v	○	－	－	v	－	v
唐瑞伯	中華民國	男	－	獨立董事	－	v	v	v	○	○	－	v
邵光華	中華民國	男	－	獨立董事	－	v	v	v	v	○	－	v
王明志	中華民國	男	－	獨立董事	－	v	－	－	－	○	v	v
金家琳	中華民國	男	－	獨立董事	－	v	v	v	○	v	－	v

註：”v “具有能力; “○”具有部份能力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57%。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陳俊聖先生、林佳璋先生及陳怡如女士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佳璋	男	中華民國	103.06.01	832,604	1.02%	10,000	0.01%	0	0%	大聯大集團 教育長、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友尚集團副執行長、董事 宏碁(股)公司通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區域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參閱董事資料註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50,350	0.06%	0	0%	0	0%	宏碁科技(股)公司業務、行銷主任 中原大學資訊系學士	好漾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好漾生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念椿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50,000	0.07%	0	0%	0	0%	宏碁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優美(股)公司業務主任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專 國貿系	沛捷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淑錦	女	中華民國	107.05.28	93,004	0.11%	0	0%	0	0%	宏碁科技 (股)公司會計專員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0	0	0	0	60	70	960 0.29%	970 0.29%	8,092	8,092	108	108	13,100	0	13,100	0	22,260 6.64%	22,270 6.64%	25,550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獨立董事	唐瑞伯	1400	1400	0	0	800	800	75	75	2,275 0.68%	2,275 0.68%	0	0	0	0	0	0	0	0	2,275 0.68%	2,275 0.68%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獨立董事	王明志																					
獨立董事	金家琳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俊聖、法人代表人：林佳璋、法人代表人：陳怡如、唐瑞伯、邵光華、金家琳、王明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俊聖、法人代表人：林佳璋、法人代表人：陳怡如、唐瑞伯、邵光華、金家琳、王明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俊聖、法人代表人：陳怡如、唐瑞伯、邵光華、金家琳、王明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俊聖、法人代表人：陳怡如、唐瑞伯、邵光華、金家琳、王明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佳璋	9,062	9,062	621	621	6,338	6,338	17,200	0	17,200	0	33,221 9.91%	33,221 9.91%	0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副總經理	高念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高念椿、鄭明琪	高念椿、鄭明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佳璋	林佳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佳璋	-	18,080	18,080	5.39%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副總經理	高念椿				
	財會主管	王淑錦				

4. 分別說明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83%	0.83%	0.96%	0.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6%	7.36%	9.91%	9.91%

註: 稅後純益是以個體財務報告數字

6.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辦理。除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外，董事酬勞部份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明定兼任員工之董事只領取員工報酬，除業務執行費用外，不領取其他董事酬金，以避免同時擔任董事與員工時之績效貢獻難以判別與梳理，亦防止重複獎酬。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員工酬勞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

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b.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及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詳細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年度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時提議之安排與流程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c.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各委員會績效評估）作為評核基礎，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持續進修等）。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其後於同次董事會進一步討論與決議該當年度之董事酬金。此外，根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包括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貢獻作為評核基礎，並依照各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派，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各績效指標包含公司目標、個人目標及及 ESG 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如公司營收、淨利達成率及成長率)及非財務指標(如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新事業之推動與協助、庫存優化)，個人年度目標包含各負責部門之績效表現、創新管理能力、新產品開發等，ESG 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則包含如對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推動進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提升、公益參與率、員工ESG認知提升等。

d.績效評估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績效評估不以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璋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4	0	100	
獨立董事	唐瑞伯	3	1	75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	0	1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金家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03.13 113 年第一次 董事會	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有關員工酬勞部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有關董事酬勞部分：獨立董事因涉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相關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3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民國112年員工酬勞預算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

113年第二次 董事會	分配建議案	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1 113年第四次 董事會	民國114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以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11 年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並就董事出席比例、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績效評估等各方面設定達成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四）此外，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於各次董事會後及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含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
- 財務報告。
- 法規遵循。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公司風險胃納及策略監督者。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唐瑞伯	3	1	75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邵光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金家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03.13 113 年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3.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	V	無
	4.委任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5.參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之現金增資	V	無
	6.擬購買聯聚中維大廈建物及土地		
	7.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V	無
	8.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13.05.08 113 年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2.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V	無
	3.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13.08.07 113 年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2.投資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	無
	3.內部規章修訂案	V	無
	4.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法律行為	V	無
	5.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V	無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113.11.01 113 年第二屆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3.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V	無
	4.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	V	無
	5.本公司計畫上櫃子公司之釋股	V	無
	6.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狀況，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此外，稽核主管亦隨時保持與獨立董事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雙向溝通。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3 113 年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年第四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05.08 113 年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08.07 113 年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11.01 113 年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實際需求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3 113 年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案件資源之溝通 3.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05.08 113 年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 113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11.01 113 年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113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3.年度查核規劃 4.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唐瑞伯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邵光華	邵光華曾任職於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王明志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金家琳	金家琳目前為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曾任職於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及大眾銀行副董事長。 金家琳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1月1日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終控制者名單？			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此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以及一名女性董事，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3年度之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2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評估經114.3.12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3.12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 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5)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五大構面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如下: •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 會計師事務所之評等，近來未有發生足以影響聲譽之訴訟案件，其規模、資源與地理位置能因應查核本公司之所需。 • 品質控制程序，訂定並遵循其內部覆核會計判斷以及瞭解重大爭議之流程。 •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定期輪調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任命財會主管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人事、財務、法務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員工及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將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檢舉申訴機制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投資人關係」/「利害相關人專區」下之「利害相關溝通與回應」，並有公開信箱（whistleblower.wlii@weblink.com.tw）由專人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將相關的業務及財務的執行情形、及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股東會及其他法人投資人說明會時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除已設立一位主要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外，並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並以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本公司重大資訊亦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惟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子公司眾多，會計師查核時程較長。本公司雖難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僅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間存在些微差異，其餘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blink.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項下之「永續經營」頁面中。 2. 關於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部分，本公司配合民國94年施行之勞退新制，設立專職人員，以提供員工相關法規資訊與協助，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外，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福利。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四席及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亦將透過獨立董事之席次過半之制度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且由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稽核報告。 5.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6.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確訂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8.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企業永續」下「社會參與」所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改善項目如下：

a.本公司於113年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b.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於113年11月1日向董事會報告。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於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唐瑞伯	1.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2.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於最近二年內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邵光華	1. 邵光華曾任職於一拓通信集團聯席顧問，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2.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及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1.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2.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3.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金家琳	1. 金家琳目前為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 曾任職於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及大眾銀行副董事長。 3. 金家琳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金家琳	4	0	100	
委員	邵光華	4	0	100	
委員	唐瑞伯	3	1	75	
委員	王明志	4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3 113 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提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無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績效獎金.第四季季獎金及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5.08 113 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核定及113年度第一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08.07 113 年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3.11.01 113 年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3年度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無
	擬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調薪預算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	無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領取員工報酬，除業務執行費用外，不領取其他董事酬金，而得領取固定報酬之董事僅限於非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 情形？	✓		本公司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暨「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並已設立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為「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總務、人力資源、法務、供應商管理、採購、專案管理/研發、客戶服務、企業溝通、財務、資訊安全、產品物流與產品安全相關部門等，而係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本公司乃依循重大性原則，針對與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評估，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內部討論，確立永續發展之優先議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永續競爭力。 針對現況及未來規畫，將在 114 年度的董事會中報告，讓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目前永續發展現況並支持相關管理計畫，亦將積極參與永續發展之監督，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風險控管情形，確保永續發展與公司營運策略一致，並達成相關目標。 未來，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議題的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本公司定期由總經理召集經理人召開「主管月會」，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若辨識及分析風險項目後，指派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後續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之擬定，並評估適當的資源投入、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及後續的進度追蹤方式等，以減低各種潛在風險對於營運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產環境管理制度，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業，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政策，於家電安裝時，協助回收消費者家中的舊電視、冰箱、洗衣機，縱消費者家中的前述廢四機並非本公司代理或經銷之產品，本公司仍提供此附加服務，以貫徹本公司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建立包括採用節能設備、中央空調控溫制度、午休時間熄燈制度、使用環保建材、資源回收制度、採購使用再生物料之用品（如包裝材料、出貨紙箱）。此外並與清潔回收業者簽署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契約，由委託回收業者以專業之方式清運及處理事業廢棄物，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持續掌握來自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實體營運、轉型策略相關的風險。針對風險，定期依發生機率、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分析及研擬相關對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宏碁集團按照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展碁自民國107年起, 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 以下說明相關管理： 1. 溫室氣體：展碁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預計於民國124年達成RE100的目標，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SBT）的方法學，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預計在民國119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108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50%的目標。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112年及113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取得ISO14064-1證書註1。113年，經查證的展碁營運碳排放(Scope 1, 2)排放量為665公噸，較前一年增加3.9%。 2. 用水量：展碁遵循宏碁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1%的短程目標，114年需相較107年減量10%的中程目標。 3. 廢棄物：展碁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為降低廢棄物產出，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紙杯，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 4. 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展碁的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另分別揭露於年報（下表）與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http://www.weblink.com.tw)「企業永續」下「永續經營」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th><th rowspan="2">用水量(度)</th><th rowspan="2">廢棄物總重量(噸)</th></tr><tr><th>範疇一</th><th>範疇二(以市場為基礎)</th></tr><tr><td>112</td><td>34</td><td>606</td><td>7,102</td><td>8.31</td></tr><tr><td>113</td><td>35</td><td>630</td><td>5,686</td><td>10.44</td></tr></table>註1：宏碁集團ISO14064-1證書下載 https://www.acer-group.com/sustainability/zh/reports-certificates.html（112年證書獨立顯示展碁用電量。113 年證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將獨立顯示展碁的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是本公司一項堅持的基本原則。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公司持續針對本公司員工進行人權保障議題相關訓練，提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隱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等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打造平等、包容與尊重的友善工作環境。</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恪遵勞動法令聘僱員工，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招募員工，不因與工作能力無關之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國籍、祖源、婚姻狀況、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兵役狀況或政治立場等因素，進行招募甄選之判斷，適才適所、用人唯才，以期招募多元化的優秀人才。 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團體保險、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員工聚餐、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家庭日、年節獎金、三節禮品、生日禮金等。 本公司於章程第22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公司每年進行同業市場薪酬調查，以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每年也依各單位營運績效與同仁實質貢獻程度，給予同仁差異化分配的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有效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及內部溝通，推動環安衛管理制度，每年依年度計畫執行安全衛生項目，以確保維持系統能有效運作，並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113年度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共計0件。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危害預防、身心健康維護等主題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所處工作環境與可能發生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對於在職員工，則每年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應注意事項與觀念，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另辦公室設有門禁管理系統，控管出入人員，並每年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 火災風險辨識： 辦公室內的火災風險主要來自於電氣設備（如電腦、複印機等）過載、電線老化或人員疏忽使用。 減災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定期檢查電氣設備的安全狀況，避免過載及線路老化。 • 配置適當數量的滅火器、火警警報器和緊急出口指示。 • 定期進行火災演練，提高員工的火災應對能力。 • 設立明確的火災應急計劃，包括疏散路線、集合點等。 實施情形： • 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和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運作。 •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火災應急演練，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健康意識提升及健康維護措施: • 安排職醫每二個月進行臨場服務，提供健康及用藥諮詢服務。 • 聘僱專職護理師提供健康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風險。 •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規劃優於法規之健檢項目，提供更全面更完整健康篩檢。 • 健康專欄提醒同仁疾病預防及重視健康維護。 • 舉辦流感疫苗施打，有效減少辦公室內疾病傳播風險。 • 舉辦減碳健行及淨灘活動，同仁可以走向戶外接觸大自然淨化心靈。 • 定期舉辦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讓同仁更健康，更能為社會做公益。 • 提供視障按摩紓壓服務，減少同仁因久坐造成身體痠痛困擾。 • 設置專屬健身房，不限上下班時間使用，提供同仁紓解壓力轉換工作情緒的放鬆空間。 • 設置醫務室提供同仁在工作期間身心不適能有舒適休息環境。 • 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溫馨的哺集乳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除提供新人訓練外，對於人才培育的信念，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劃適合各階層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有關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為保護保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若有任何問題包括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消費者可透過下列的管道隨時與本公司連繫，反應任何意見及建議： •網路下載與支援服務 •電話客服中心/ 技術支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品牌，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除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遵循相關規範之合作意識外，並同時於契約中包含有遵循法令及/或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相關ESG政策之約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惟宏碁集團按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展碁自民國 107 年起, 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	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要素，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善盡社會、經濟與環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指引同仁與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及社區互動的行為準則，對於業務相關、供應鏈管理、餽贈與招待、財務、資訊安全、法務、行銷溝通、社區關係等均有詳細規範，由此強化本公司 ESG 之推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企業永續」下「社會參與」所示。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要素，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由董事會督導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短期影響： 業務影響：突發性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乾旱）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設施損壞或供應鏈中斷，對企業業務造成直接損失。 策略影響：短期內需調整業務運營方式、風險管理策略，可能需要加強應急計劃、加強保險覆蓋等。 財務影響：直接損失導致營收下降、成本增加，短期內可能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2.中期影響： 業務影響：氣候變遷可能導致自然資源供應減少、能源價格上升，進而影響進貨成本和產品價格。 策略影響：中期內企業需要調整產品結構、供應鏈策略，引進更多環保、永續發展的產品模式。 財務影響：中期內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對財務造成一定壓力，但也可能開發新的市場和機會。 3.長期影響： 業務影響：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市場需求結構變化，公司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和業務模式以適應長期氣候趨勢。。 策略影響：企業需要進一步深化環境管理、永續發展策略，包括投資遠端執行技術、減少碳排放量，參與氣候風險管理和減緩計劃。 財務影響：長期內投入綠色創新、轉型可能帶來新的市場機會和競爭優勢，但也需要長期投資，對財務有一定影響。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資產損失及保險成本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資產的損壞或損失，進而增加保險成本。 生產中斷及損失收入：氣候災害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中斷，造成

項目	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的損失或減少，對財務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補救及重建成本：企業可能需要耗費資金來進行災後補救和重建工作，增加短期的支出。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能源轉型成本：例如投資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則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成本，包括技術更新、設備改造等 合規成本增加：因應氣候變遷和政策要求，企業可能需要增加合規成本，如減排技術的投資、環境評估的費用等。 市場風險及認知風險：轉型行動可能會引起市場反應，如投資者的擔憂或支持，進而影響股價波動、融資成本等，增加財務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風險辨識、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是公司維持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的。以下是整合流程的一般步驟： 1.辨識氣候風險： 透過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氣候變遷趨勢等。 2.評估風險的影響和可能性： 使用資料分析方法評估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財務、運營等方面的影響。考慮氣候風險的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和時間軸，以便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3.整合到風險管理制度： 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中明確納入氣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原則，於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等流程中，特別考慮氣候風險，確保其得到充分的關注和處理。 4.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應對氣候風險的策略和計劃包括降低風險的措施、轉移風險的手段或者接受風險的策略。 5.實施和監控： 定期控氣候風險的變化和影響，與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結合，及時調整管理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的步驟： 1.情境描述： 確定評估的情境，例如企業所在地區的氣候特徵（如氣溫、降雨量）、可能面臨的極端氣候事件及政府的氣候政策和法規等；依據所屬行業的特性，不同行業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和影響程度各異。 2.參數設定： 評估所需的參數和假設，如氣候模型的使用（如溫度上升速度、降雨量變化）、資產價值的折舊速度、市場需求的變化等。 3.假設設定： 假設未來的氣候變化趨勢和極端事件發生的機率，以及企業的應對措施和調整速度。 4.分析因子：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影響企業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氣候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市場和消費者對氣候友好產品的需求等。 5.主要財務影響： 分析氣候變遷風險對企業財務的影響，包括資產價值的變化（如不動產、基礎設施）、保險成本的增加、供應鏈中斷和損失收入、市場需求的變化對產品銷售和價格的影響等。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內容風險辨識與評估： 確定氣候相關風險類型和影響程度，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海平面上升）和轉型風險（如政策變化、市場需求轉變）。並使用氣候模型和情境分析等工具來評估風險的概率和影響，量化風險程度和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策略： 制定因應不同風險的管理策略和措施，包括降低物理風險的措施（如增強基礎設施、應對極端氣候事件）、應對轉型風險的策略（如適應氣候政策變化、發展氣候友好產品）及確定財務和資源的分配，以支持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和執行。 1.監控及評估： 建立監控機制，定期追蹤和評估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效果和風險變化情況。根據監控結果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及時應對新的風險或變化。 2.持續改進計畫： 不斷學習和改進，針對實際效果和經驗教訓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和計劃，適時與專業機構和利害關係者合作，分享最佳實踐和趨勢信息，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和效能。 針對辨識和管理實體風險以及轉型風險，可以設定指標和目標來衡量追蹤進展： 1.實體風險指標與目標： ．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的概率和影響程度 ．基礎設施的韌性和耐久性評估結果 ．氣候變遷對產品生產和供應鏈的潛在影響程度 ．物理風險處理措施的實施率和效果 2.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 ．氣候政策和法規變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程度 ．氣候友好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增長率 ．轉型風險處理措施的實施率和效果 ．ESG評級和投資者對氣候風險管理的評價和反饋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	1.目標涵蓋的活動：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過能源效率改進、轉型至清潔能源、減少生

項目	執行情形
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產過程中的排放等方式，減少企業的碳排放。 ・能源效率提升：通過節能措施、技術更新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增加再生能源在結構中的比例，例如太陽能、風能等。 ・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資源的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和排放。 ・氣候風險管理：加強對氣候變化和極端氣候事件的風險管理能力。 2.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範疇1：直接排放，如公司內部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甲烷等排放。 範疇2：間接能源排放，如從電力和熱能的使用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供應鏈和產品使用後的排放，如原料生產、運輸、製造過程。 3.規劃期程： 短期目標：通常設定為1至5年，用於確定快速可行的措施，以實現即時效益和進展。 中期目標：設定為5至10年，用於實施較大範圍的改變，例如能源結構調整、技術更新等。 長期目標：通常設定為10年以上，用於達成更具挑戰性的目標。 建立監測和報告機制，以確定每年的進度和達成情況。定期進行測量和評估，並根據實際進展調整行動計劃。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公司確定氣候相關目標，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以實現氣候目標並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另填於1-1及1-2)。	詳 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2e)		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範疇二（以市場為基礎）			
112	34	606	0.281	台灣檢驗科技(股)有限公司	宏碁集團ISO14064-1證書下載 https://www.acer-group.com/sustainability/zh/reports-certificates.html (112年證書獨立顯示展碁用電量。113年證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將獨立顯示展碁的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35	630	0.261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展碁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預計於民國124年達成RE100的目標，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SBT）的方法學，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預計在民國119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108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50%的目標。

(2)實施策略：

- 能源效率提升：進行能源審核，識別和改進能源浪費和效率低下的項目。
- 轉型能源結構：增加再生能源在用能中的比例，如太陽能、風能等。
- 減少碳排放：採用低碳技術和設備，如高效照明、節能設備。
- 碳排放監測和報告：施溫室氣體監測系統，定期報告排放量和進展。

(3)具體行動計畫：

能源管理：

- 建立管理團隊，負責能源使用和減排目標的實現。
- 定期進行能源審查，制定具體的節能措施。

再生能源投資：

- 分析再生能源投資的可行性及效益。
- 選擇合適的能源技術和供應商，進行評估和部署。

供應鏈管理：

- 與供應商合作，鼓勵和支持供應鏈中的節能和減排措施。
- 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影響，優化供應鏈結構和流程。

員工的培訓與參與

- 提供員工節能減碳的培訓和意識教育。
- 鼓勵員工提供節能減排建議，積極參與減碳行動。

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遵循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定有明確規範及作業程序，由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務單位共同協力負責，為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制定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內容以及各項防範措施已參考並涵蓋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定有明確規範及作業程序，針對防範不誠信原則之方案，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檢舉制度，同時本公司也在「人事管理規則」就員工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訂有相關規範，並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並隨時據以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有商業往來的公司與廠商，由財務處進行往來客戶查評等，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會就其交易的合法性及誠信進行評量後，方才進行後續交易。本公司與商業合作夥伴從事各類交易時，會與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廉潔承諾書」或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td><td>✓</td><td></td><td>依照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務單位共同組成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協力推動及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td><td>✓</td><td></td><td>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提供申訴檢舉信箱。</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td><td></td><td>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及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都將作為風險評估過程之一部分，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td><td></td><td>「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此外，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業務行為準則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訓練對象</th><th>113年完訓人次</th></tr>
<tr><td>反賄賂、反貪腐及員工行為準則</td><td>全體同仁</td><td>313</td></tr>
<tr><td>職場不法侵害預防</td><td>全體同仁/董事</td><td>269</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 新進同仁 98 尊重智慧財產 新進同仁 48 禁止內線交易 全體同仁 312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提供申訴檢舉信箱，員工或利害相關人於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公司治理活動時，得透過該信箱申訴檢舉，將由專責單位依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之調查標準及檢舉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對外公告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揭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及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姓名
起	迄				
113.03.29	113.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林佳璋、王明志、金家琳、邵光華
113.05.09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	1.5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
113.08.08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暨證管法令更新	1.5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
113.08.22	113.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2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林佳璋、王明志、金家琳、邵光華、唐瑞伯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法法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1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林佳璋、王明志、金家琳、邵光華、唐瑞伯
113.08.2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陳俊聖、陳怡如、吳麗娟、唐瑞伯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林佳璋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113.03.13	113.03.13 113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2.通過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 5.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通過委任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7.通過參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之現金增資 8.通過購買聯聚中維大廈建物及土地 9.通過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0.通過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11.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 12.通過民國 112 年第四季經理人季獎金分配建議 13.通過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建議 14.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
113.05.08	113.05.08 113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購置南港辦公室停車位 3.通過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4.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5.通過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季獎金分配建議 6.通過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預算分配建議案
113.08.07	113.08.07 113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投資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通過內部規章修訂案 4.通過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法律行為 5.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6.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 7.通過購置南港辦公室之設備 8.通過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季獎金分配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113.11.01	113.11.01 113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5.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 6.通過本公司計畫上櫃子公司之釋股 7.通過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8.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 9.通過民國 113 年經理人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 10.通過民國 114 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 11.通過民國 114 年調薪預算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5.30 股東常會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本議案照原議案通過，訂定 113 年 7 月 11 日為現金股利基準日，113 年 8 月 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 趙敏如	113.01.01~ 113.12.31	3,370	980(註)	4,350	無

註：包含稅務服務及出具 112 年及 113 年英文財報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等相關費用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3%	0	0	0	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係宏碁之法人董事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627,780	0.77%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代表人	-
聖化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2.91%	0	0	0	0	-	-	-
代表人：陳姿伶	0	0	0	0	0	0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1,000	1.89%	0	0	0	0	-	-	-
代表人：張仁和	0	0	0	0	0	0	-	-	-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651	1.58%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係宏碁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葉紫華	552,674	0.68%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董事之配偶、母親	-
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29%	0	0	0	0	-	-	-
代表人：賴清宮	0	0	0	0	0	0	-	-	-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1.06%	0	0	0	0	-	-	-
代表人：陳正浩	28,000	0.03%	0	0	0	0	-	-	-
林佳璋	832,604	1.02%	10,000	0.01%	0	0	-	-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624,780	0.77%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627,780	0.7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代表人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	0.68%	0	0	0	0	-	-	-
代表人：吳俊輝	0	0	0	0	0	0	-	-	-
葉紫華	552,674	0.68%	418,165	0.51%	0	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代表人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公司董事之配偶、母親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	30.22%	-	-	882,000	30.22%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	-	-	3,000,000	20%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	-	-	75,000	75%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39,150	59.91%	376,575	1.64%	14,115,725	61.5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12	1,000	2	2,000	2	2,000	現金設立	無	-
76.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1
84.11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2
86.01	10	20,000	200,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179,000 仟元	無	註 3
87.05	15	65,000	65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1,000 仟元	無	註 4
88.12	30	65,000	65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5
89.07	35	65,000	65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8	10	82,500	825,000	61,875	618,750	盈餘轉增資 68,75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82,500	825,000	67,567.5	675,675	盈餘轉增資 56,925 仟元	無	註 8
104.09	10	82,500	825,000	70,236.6	702,366	盈餘轉增資 26,691 仟元	無	註 9
108.08	10	82,500	825,000	73,748.43	737,484.3	盈餘轉增資 35,118.3 仟元	無	註 10
110.04	10	100,000	1,000,000	81,581.43	815,814.3	現金增資 78,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76 年 1 月 6 日第 160220 號函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4 年 11 月 3 日第 01032196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商業司 86 年 1 月 31 日經(86)商第 101444 號函核准，由每股面額 1,000 元變更為面額 10 元。
註 4：經濟部商業司 87 年 5 月 5 日經(87)商第 108654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88 年 12 月 10 日經(88)商第 144247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7 月 17 日經(089)商第 124464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22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79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6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236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5480 號函核准。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581,430	100,000,000	18,418,57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3%
聖化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2.9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1,000	1.89%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651	1.58%
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29%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1.06%
林佳璋	832,604	1.02%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624,780	0.77%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	0.68%
葉紫華	552,674	0.68%

3.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配，股利共計 244,744,29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俟於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4.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5.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4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800,000 元，與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b.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已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5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92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該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6.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家電及橡膠製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資訊週邊產品	4,098,887	17.99	4,733,493	18.55
系統產品	4,872,691	21.38	5,959,353	23.36
軟體產品	3,183,410	13.97	3,403,753	13.34
生活科技產品	4,609,924	20.23	4,159,825	16.31
系統整合產品	1,017,188	4.46	1,118,678	4.38
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4,911,677	21.55	6,069,769	23.79
其他	95,219	0.42	68,158	0.27
合　　計	22,788,997	100.00	25,513,02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類別	主要商品
資訊週邊產品	螢幕、印表機及耗材、主機板、顯示卡、硬碟、記憶卡、視訊系統等
系統及行動裝置產品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
軟體產品	電腦之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軟體、繪圖軟體、字型軟體等
生活科技產品	遊戲主機、遊戲軟體、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等
系統整合產品	AI GPU 伺服器/工作站、網路資安、儲存、不斷電儲能節電系統、機房設備、數位看板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A. 引進有關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以及雲端運算等相關軟硬體商品

B. 持續擴大家電業務

C. 積極導入企業管理解決方案之軟體產品

D. 持續擴大 Life Style 商品

E. 開發並拓展影印、平板電腦租賃相關業務

F. 結合家電實體店面與虛擬通路資源等，以 Online to Offline 方式，發展 O2O 新交易模式，創造原廠、代理商、經銷商與消費者共贏的模式。

G. 開發儲能節電系統節決方案，協助企業邁向 ESG 永續經營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I 成為 2024 年臺灣資訊產業的成長動力，提升高階伺服器價值，並促使 AI 筆電、AI 桌機等新產品發展。隨著 AI 運算需求上升，雲端服務市場快速發展，企業更加重視資安與數位韌性，推動資訊安全與備援市場成長。另外，智慧製造與智慧醫療率先應用，帶動企業降低成本並擴展至更多行業。

A. DIY 市場

DIY 市場在 2024 年表現不佳，主要因為 AI 晶片需求旺盛排擠高階遊戲晶片的產出、虛擬貨幣價格攀升但因挖礦無需要高階礦卡的投資，並無創造新一波挖礦熱潮或新的挖礦設備投資；另外 2024 年雖然有悟空遊戲大作的推出，但熱絡無法持續，加上 Intel 在 PC 的 CPU 的效能在 DIY 市場有所疑慮的情況下，造成 DIY 市場業績 2024 年業務較為疲軟。

B. 電腦暨周邊市場

2024 年 PC 市場在於商用市場，有明顯業績增長；在 AI PC 仍然為市場持續帶來話題性與關注度，且在高端市場創造出業績，然而後續普及則仍仰賴於應用面的提升與市場教育。在周邊產品，市場變化較大則在於 Flash 商品，承接 2023 年 Q4 的漲價趨勢，在 2024 年上半年亦同，然市場對於價格的接受度已漸漸消失，並在 Q3 市場價格明顯反轉直下，且有可能持續到 2025 年 Q1。

C. 家電商品市場

2024 年在政持續提供節能補助方案，對於空調、冰箱以及除濕機節有成長，且因為房市交易熱絡之下，在固有的基礎之上，家電產品業績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揚。展碁持續在家電市場投資，除了開拓不同渠道的銷售機會，另外成立家電工班，提供優質的安裝服務，以建立銷售的品牌形象，並有效增加代理經銷的品牌，朝向多方向性之型態發展。

D. 軟體產品市場

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軟體市場追蹤報告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25.70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41.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9.9%；細看市場分類，資安即服務（SecurityaaS）市場十分具有潛力，市場規模

將從 2022 年的 2.1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4.7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台灣雲端軟體市場佔比達 19.3%。IDC 市場分析表示：「為更有效的回應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以及日益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將持續深化資安相關投資，同時，隨著數位轉型的普及與網路邊界的模糊，企業在規劃資安防護機制時將更關注雲端、混合環境的安全，帶動資安即服務市場需求。

E. 儲能市場

台灣的儲能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受益於政府對於再生能源與儲能技術的重視及支持，尤其是在家庭和商業應用方面。到 2025 年，市場規模著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增加而持續擴大。另外，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也促進了可再生能源的佈局，進一步提升了儲能需求。政策包括補助、獎勵及稅收優惠，促進儲能及節電產品的普及。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測，台灣儲能市場的年增長率在未來幾年可能達到 20%至 30%左右。

F. 遊戲機市場

全球遊戲機出貨量下降，儘管微軟和索尼在 2024 年下半年推出了新款 Xbox 和 PS5 Pro，但由於多數機型已上市 4 至 5 年，逐漸進入產品週期尾聲，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全球遊戲機出貨量同比減少 27%。任天堂計劃於 2025 年初推出 Switch 2，預計將推動 2025 年全球遊戲機出貨量回升。

(2) 電子產品通路代理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table>
<tr><td>垂直關係</td><td colspan="2">廠商型態</td><td>性質</td></tr>
<tr><td>上游</td><td colspan="2">製造商、品牌商</td><td>負責設計/研發/製造/品牌推廣</td></tr>
<tr><td rowspan="3">中游(通路商)</td><td rowspan="2">代理商</td><td>大型通路商</td><td rowspan="2">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td></tr>
<tr><td>一般通路商</td></tr>
<tr><td>盤商</td><td>一般通路商</td><td>買進賣出</td></tr>
<tr><td>下游</td><td colspan="2">經銷商/門市
系統整合商
加值型經銷商
電商通路</td><td>直接面對消費者</td></tr>
<tr><td>最終使用者</td><td colspan="3">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家庭/個人</td></tr>
</table>

在微利時代的趨勢下，垂直分工更形精細，使目前電子產品通路代理產業，形成上、中、下游三段專業分工，藉由上中下游之間不斷思索，例如如何使垂直分工中所產生的成本降低，或由誰負責處理效益最高，而形成目前國內資訊電子產品通路結構：上游製造商及品牌商負責設計、研發、製造及品牌推廣；中游代理商負責

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維修服務；下游經銷商直接面對消費者，對產品功能作解說以及解決消費者問題。

A. 生產者(上游)：一般而言大多為原廠，原廠選擇通路代理商時，重視通路代理商的營運能力與財務狀況，避免通路代理商的營運能力或資金能力無法負荷原廠的市場成長需求。

B. 流通業者(中游)：為通路代理商或配銷商或盤商，上游業者(原廠)可與通路代理商配合或依其產品特性及公司政策搭配與配銷商或盤商合作，中游業者亦有可能視產品特性或屬性強度彼此調貨銷售。通路代理商與盤商不同之處，在於提供了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部份，也使得具有完善營運機制與營運規模的通路代理商，在產業鏈中創造更多的價值。

C. 經銷體系(下游)：泛指一般經銷商，即一般電腦門市、連鎖賣場、生活賣場、網路平台業者、系統整合商或加值經銷商等，將 3C 或 IT 商品販售給終端使用者。在商用性通路市場，由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共同提供最終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從產品規劃、技術支援、物流服務、維修服務等，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需密切合作；在消費性通路市場，已朝向大型連鎖賣場、電商網購、電視購物等通路模式經營，其銷售之產品品項極多，管理複雜度高，故在庫存管理、維修、資訊化等能力較強之通路代理商，才有足夠條件提供此類消費性通路完善的支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腦系統商品：展碁代理或經銷 acer、Apple、Lenovo、Samsung 平板、LG Nexstgo、微軟 Surface、Dynabook 各類的系統商品，以滿足國內不同市場及不同的運用需求；例如輕薄商用筆電、強固型的工業筆電、設計者專用電腦或攜帶方便的平板電腦等等，由於在功能性的不同，擴大了整體電腦系統的市場規模。此外，在 AI、Big Data、IoT 物聯網、企業解決方案以及網路機房設備建置等不同領域的商用市場商品代理持續投入資源以增加展碁身為代理通路商對於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B. DIY 商品市場：DIY 市場逐漸朝向高階的組裝 PC 發展，一般的文書機將逐漸被品牌 PC 取代，所以在此市場更需要高階的顯卡、中央處理器、有效續的散熱模組系統，以便打造一台消費者專屬的個人電腦。在 2025 年因 n’ Vidia 推出 5 系列的晶片組，加上 Intel 嶄新製程的 CPU 的協助下，預估 DIY 市場將會提升業績。

C. 儲存裝置：由於雲端業務興起，對於個人儲存裝置得使用需求，有部分使用者利用公有雲保存資料，但基於保密及安全性考量，仍有使用者傾向將資料保存在私有雲或是 NAS 機器中。雖然整體的資料儲存消費支出隨著科技的進步而降低，但仍因資料量大為增加，使得儲存市場仍具發展潛力。在 2024 年上半年

漲價趨勢嘎然為止，且反轉直下。然展碁在 SSD 市場則是以多品牌的代理，雖然價格反轉，但有機會讓展碁在此領域的占比提升，如 Sandisk、WD、三星、宇瞻、威剛等 SSD 相關產品之代理或銷售，展碁提供多元選擇以因應市場需求。

D. LCD Monitor 市場：持續朝向電競、曲面或專業性螢幕功能發展，因這些具有特殊功能的螢幕，其平均單價高於傳統 LCD，但因 2024 年全年面板價格仍然趨緩，雖然整體銷售數量小幅上揚，但整體業績持平。展碁已代理銷售 LCD Monitor 市場的知名品牌，如 Acer、BenQ、LG、ViewSonic 以及 Terra 等，未來亦將持續努力引進不同之 LCD Monitor 商品，以利拓展市場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選擇。

E. 家電商品：展碁除了導入 LG、BENQ、惠而浦的大型家電產品，展碁也導入了空氣清淨機、除濕機、掃地機器人等的小家電，最近更因應精緻生活需求代理銷售 LG 電子衣櫥、紅酒櫃、洗碗機等等商品。展碁小家電市場採取開放態度，除了已代理或銷售之 LG、惠而浦、3M、BenQ、飛利浦等品牌小家電商品，並在與子公司好漾合作在於新北市中和區、桃園市桃園區以及新竹縣竹北市皆有實體的家電旗艦店，提供消費者優質的購買經驗，並以利家電業績繼續成長。

F. 電腦軟體商品：生成式 AI 於 2024 年起已成為企業 CIO 重要課題，在應用軟體市場將有爆發性成長，預估自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生成式 AI 軟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32.2%，優先試行領域可能在圖像、影音等媒體設計軟體類型。在企業營運面生成式 AI 則可應用在生產、銷售、人力、研發、財務等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企業營運應用仍處於萌芽期，資訊安全為發展 AI 的最大障礙。

G. 不斷電儲能商品：針對台灣能源轉型的斷電問題，整合提供重要家電及家用醫療等設備的不斷電儲能需求及外出戶外行動儲能的新興趨勢，多方面引進不同品牌儲能節電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所有企業及客戶不同的需求。還有節電產品，目標使用轉動機械業者、冷凍倉儲業等用電大戶，提供增電、穩壓、抑制諧波、保護設備，達到有效的省電。

(4) 競爭情形

3C 暨資訊商品經過了 40 年的發展，已經是一個非常成熟且競爭的市場，不管在上游原廠、中游流通業者或下游經銷體系都是一樣；在如此完全競爭的環境下，如何讓最終使用者可以同時享用最新科技以及性價比最佳的商品將是市場獲利的重要前提。

另，市場競爭亦因 3C 產品的特性而有不同型態：

A. 3C 產品生命週期短，過時產品容易成囤貨。由於 3C 產品規格統一，且替代性高，在眾多競爭者同時分食市場大餅的情況下，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

B. 3C 產品價格下跌快速，產品利潤薄，毛利率不易提昇。且因技術進步造成產品汰換率高，為了避免汰換貨品囤積，市場多以削價競爭方式降低庫存，卻造成銷售利潤大幅下跌。有效判斷評估產品銷售週期以及控制庫存量，已成為 3C 產品銷售獲利之重要前提。

C. 3C 產品重視產品保固及售後維修服務。 雖然產品汰換率高，然因部份 3C 產品單價高，為降低購買的疑慮，產品製造商與通路商需提供消費者完善的產品保固與維修服務，亦成為產品價格之外的另一競爭焦點。

D. 3C 產品品牌眾多間接造成客戶忠誠度低。 3C 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品牌眾多且同質替代性高，單一或少量品牌商品選擇將無法滿足市場終端消費者，故通路商需爭取較多品牌的代理，提供下游經銷體系客戶使其能一次下單就滿足所需並有利於終端市場的銷售。如何增加品牌代理並維繫通路商與下游經銷體系之關係亦成為挑戰。

E. 網路普及化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有利於 3C 產品之通路市場銷售影響。 透過便利之網站服務與後台的 ERP 系統串連，使客戶能自行取得各項產品資訊、下單、叫修、查詢帳款等，故因應客戶之使用者需求，若能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網路及系統服務，將可維持並提升下游經銷體系對通路商的忠誠度。

由於 3C 產品具有上述特性，通路代理商必須具備良好的庫存管理、嚴謹的授信制度、有效的物流運送、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技術支援能力、以及多品牌及多產品種類的代理等，方能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突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產品通路代理商，並無設置研發部門，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主要的獲利是來自管理與創新。展碁持續推廣 B2B 電子商務平台，以滿足外圍的中小型經銷商的需求；對於大型的經銷商則採取銷售資料交換，確實掌握大型經銷商的進銷存，以提高產品周轉的效益。這些都需要 MIS 的技術支援，而展碁 20 年來的 MIS 人員的技術養成也確實能夠提供符合市場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營業目標

展碁以 721 標準原則發展基礎業績，亦即 70%精力擴大本業業績占比，20%涉足與本業相關事務，10%探討新領域新商品，期望在產品代理業務生生不息。

(2) 中長期營運方向

A. 展碁運用 ABC 策略與經銷商打造共贏的平台，思考如何運用“A”--AI 人工智慧、“B”--Big Data 大數據分析以及“C”--Cloud 雲端資料運算，來節省營運中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將商品迅速正確地提供給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創造共營共生的生態環境。

B. 儲能減碳 ESG 永續經營 展碁在 2023 年開始推展儲能設備之外，也加強在減碳商品的業務拓展，例如大力推廣 Epson 微噴影印機去取代雷射耗能的影印機，除了公司汰換雷射影印機外，並增加該類商品的租賃服務…以擴大 ESG 的相關業務範疇。

C. 透過併購或影響力投資，展碁正逐步建構並擴大夥伴平台，透過發展夥伴經濟之方式，整合跨產業通路，以降低個別公司營運風險，發揮綜效，協助國內通路商朝國際化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D. 展碁係屬於 Acer Group 成員，未來將適時與 Acer Group 的全球據點合作，尋求適當的標的，拓展展碁的海外據點，以成為全球通路代理商為最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7,911,338	78.59%	19,710,300	77.26%
中國	1,792,767	7.87%	1,988,801	7.79%
美國	1,449,147	6.36%	1,885,239	7.39%
其他	1,635,745	7.18%	1,928,688	7.56%
合計	22,788,997	100.00%	25,513,02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2024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電子通路業，共計營收 3.18 兆，展碁銷售額佔比 0.8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碁之 3C 商品通路代理或相關服務係以「共贏」為核心基礎來拓展業務，即以思考如何結合 3C 商品銷售服務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自的優點，平衡各自的利益而將最優質的商品引進帶給終端客戶進一步達到四方共贏的銷售服務策略，這也是 Acer Group 所強調的王道精神之所在。

為了服務廣大的終端消費顧客，展碁除了不斷地引進上游原廠之優質商品進入台灣市場，也與下游經銷商共同打造完善的配銷體制，期以最快速最便捷的方式將最好的商品交給消費者。經過這些年不斷的努力，展碁獲得上游廠商奧援，以及下游經銷商的信賴，已逐漸形成共贏的經濟體系。然而因為新技術的引進與運用，對於產業產生了一定影響，展碁也時時注意產業變化與未來供需狀況以作為調整營運重要參考資料。茲就所代理商品項目於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A. 電腦類：

戰爭、通貨膨脹、全球經濟疲軟，地緣政治風險，加上少子化，Consumer 及 DIY 市場 2023 年最壞時期已觸底，Gartner 預估 2024 年 PC 出貨量將小幅成長 4.9%，特別是對生成式 AI 啟用的 PC，可能在未來數年給 PC 需求帶來新的推動力。

ESG 觀念發酵，越來越多消費者意識到消費行爲對環境的影響，並將其納入消費考量主要因素之一。從全球的調查數據來看，呈現出五大新興消費者族群，愛護地球放在影響消費第一位（25%），超過了性價比優先（24%）和體驗至上（20%）、健康優先（19%）和關心社會（13%）。資訊硬體大廠以永續發展和價值認同引領消費。

平板消費者市場預估會慢慢回歸到疫情前的數量，因此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商用市場的佔比擴大。政府，學校，醫療等產業的推廣與深耕，將是明年的營運重心。

B. 3C 周邊商品：

列印裝置因為網路的便利化或企業系統無紙化導致整體需求降低，但由於展碁代理的 Epson 印表機在噴墨印表機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更因為噴墨印表機具有省電、省錢、無碳、環保等符合企業追求環境與社會責任(ESG)的優點，在未來電費呈現上漲的趨勢下有逐漸取代雷射印表機之機會，所以噴墨印表機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Monitor 的發展趨勢仍朝向特定運用之市場發展,除了傳統 LCD 面板之外，推出了 mini LCD 及 OLED 不同面板給需要更優質視覺體驗給消費者，這部分價格較高貢獻較高營收與獲利。因為整體產業朝向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去發展，整體產業朝向良性正面發展。

而在存儲裝置上，固態硬碟因為製作技術大幅進步導致價格下降而間接造成需求漸增，預估未來可在存儲裝置產品中取得的重要地位，展碁在這個領域代理或經銷的品牌有 sandisk 以及三星都是在此領域佔有非常重要的領導品牌。

C. 消費型商品：

主要在於家電商品的發展，由於 ESG 與環保的需求之下，加上台灣政府鼓勵消費者採用一級能效家電，所以消費者除了追求生活的品質，對於高規格、

高功能並具省電的優質家電需求也相對增加。針對消費市場的需求，展碁持續引進優質並符合市場節能的家電商品以滿足市場趨勢。展碁不斷與 LG、惠而浦、飛利浦、BenQ、3M、日立家電、富士通等國際大廠合作，針對台灣消費者的需求，以提供最優質的家電商品給消費者，創造美滿生活品質。

D. 電腦組件：

電腦組件主要著重在 DIY 市場，由於一般文書處理功能的品牌電腦與自組的 DIY 電腦價格差異不大，終端客戶大都採用品牌機。而 DIY 電腦的相關組件市場則朝向高階、自主性強以及市場性的終端客戶群發展，電腦組件市場與 DIY 電腦市場關係密切。在挖礦市場逐漸式微下，DIY 市場朝向高階電競與 AI PC 市場共同發展。

E. 電腦軟體：

由於網路發達且資料傳輸頻繁，企業又著重數位轉型，故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對於網路資訊安全的要求日益增加。展碁在資安軟體商品的代理已逾二十年，所以非常了解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對資訊安全防護的需求，未來終端客戶對於資安的需求將因網路的便捷與駭客的攻擊而繼續增加，因此在相關防毒及資訊安全軟體的銷售也屢創佳績；同時隨著資料儲存或運算放雲端執行已成顯學，雲端軟體產品業績仍將持續成長。

F. 儲能產品：

因應台灣能源轉型，整合提供重要家電及家用醫療等設備的不斷電儲能需求及外出戶外行動儲能的新興趨勢，多方面引進不同品牌，儲能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所有企業及客戶不同的需求。

G. 遊戲軟硬體產品：

Switch 2 推出將帶來硬體銷售高潮，數位遊戲與訂閱服務比重將進一步提升。在需求面：現有 Switch 用戶換機需求旺盛，休閒玩家仍是任天堂的主要市場。2025-2026 年將是 Switch 2 的黃金發展期，軟體與服務營收將持續增長，市場前景樂觀。

(4) 競爭利基

通路市場競爭之關鍵成功因素－快、省、好、準、變

A.快－資訊提供快、物流配送快、訂單處理快、售後服務快

B.省－用 IT 管理，增效率省人力，用精準管理，省流程省時間

C.好－應收帳款品質好、庫存水準控制好、夥伴合作服務好

D.準－精準分析、精準行銷、精準備貨

E.變－自我學習的組織，因應市場變化，不斷改變營運管理和領導風格

為了達到「快、省、好、準、變」，展碁現已採下列策略：

A. 良好的庫存管理：善用 ERP 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進、銷、存，降低庫存備貨週數，減少存貨跌價風險以及利息之負擔。

B. 嚴謹的授信制度：面對 6,000 多家之下游經銷商，需透過嚴謹的客戶額度審核機制，以及帳務人員對應收帳款跟催下，減少呆帳的發生。

C. 有效的物流運送：就近提供客戶每天 3～4 次的物流配送服務。

D. 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技術支援能力。提供客戶多種的售後服務，30 分鐘快速換修、一天快速維修、DOA/RMA 同步換貨。

E. 多品牌及多產品種類的代理：滿足客戶對少量多樣，一次購足的需求。

F. 彈性且有效的營運管理與溝通：定期檢視銷售及營運策略，並隨時關注產品及市場方向，得以及時調整管理或營運方式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擴大展碁業務範圍：

由於展碁隸屬於宏碁集團，且經營電子商品通路代理事業已逾 20 年，不但在 3C 商品代理業界中居於重要地位，且長期經營所形成的上中下游綿密架構，均有利於展碁業務的長期發展。另外，將規劃適時與宏碁集團位於海外之通路代理關係企業進行合作，可望提升展碁業績並將展碁推向全市場。

b. 新創商品，創造商機：

台灣市場原本就是 IT 發展的重鎮而有各式 IT 或 3C 新創商品推出市場，並藉由網路的新知傳遞快速讓新創商品在市場的可見度及接受度提升。這將有助於展碁可以不斷地導入具有新鮮性、實用性、有趣性或具有話題性的新創商品到市場，除了可以創造業績之外，也可以讓消費者藉由這些新創商品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大，壓縮利潤空間：

同質性高且銷售需求大之商品將會造成同業間的競爭壓力，也較容易落入於商品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在銷售同質性高商品外，同時代理銷售 ERP 軟體產品業務，以顧問性的行銷方式，提供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讓專業 KNOW-HOW 來避免不必要的價格競爭，創造出整體的獲利能力。

b. 商品推出快速，易產生跌價損失：

3C 產品規格接近，替代性高，製造商進入門檻較低，並且技術進步造成產品汰換率快速，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因應措施：

(a)與原廠簽訂價格保護條款，以確保代理商品在市場競爭時所發生的跌價損失可以由原廠來提供補償。

(b)無法提供價格保護的原廠，展碁係以每日控管庫存水位之方式，隨時檢視銷售計畫與庫存狀況調整產品數量，以避免跌價損失。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主要商品	用途
資訊週邊產品	螢幕、印表機及耗材、主機板、顯示卡、硬碟、記憶卡、視訊系統等	電腦資料之顯示、列印、儲存、輸入、輸出之設備、個人
系統及行動裝置產品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軟體產品	電腦之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軟體、ERP 軟體、繪圖軟體、字型軟體等	電腦使用者資料的文書、繪圖、系統作業之應用軟體
生活科技產品	遊戲主機、遊戲軟體、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等	個人、家庭娛樂及家電產品
系統整合產品	工作站、伺服器、網通、不斷電系統、機房設備、數位看板等	電腦網路連線設備及機房相關設備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12-113 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12-11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營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性別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	237	246	253
	客服	31	34	34
	業務支援	64	69	71
	行政支援	83	88	87
	合計	415	437	445
平均年歲		42.6	42.6	42.7
平均服務年資		10.3	10.5	10.5
性別	男性%	37.11%	38.0%	37.8%
	女性%	62.89%	62.0%	62.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24%	0.00%	0.00%
	碩士	10.36%	11.90%	11.69%
	大專	82.89%	81.24%	81.57%
	高中	6.27%	6.86%	6.74%
	高中以下	0.24%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福利，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三節禮品、生日禮金、子女教育獎學金、久任員工獎勵等。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提供員工福利相關事宜。

為提升對員工的照顧與關懷，自 113 年起增訂三項有薪福利假：生日假、志工假及家庭照顧假。增進員工的幸福感，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更佳平衡。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源自對於人才培育的信念，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適合各階層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a. 專業課程

- 透過實體訓練課程配合主管實務教導與線上學習，強化每個職涯階段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 系統性引進趨勢訓練或講座，使同仁隨時掌握最尖端的科技趨勢，以應用於各項新產品發展或解決方案領域。

b. 管理訓練

- 致力提升主管人員管理的能力與敏感度，協助主管瞭解如何遴選最適合的人才、強化工作指導與績效管理技巧，並配合運用激勵工具，提升團隊績效。

c. 通識訓練

- 引導同仁將最新科技趨勢應用在業務中，使工作效率更精進。

- 提供法務、語言及溝通等通識基礎課程，強調跨部門溝通協調、價值差異認知、與商務談判應用。

d. 內外訓制度

- 每位員工皆可透過多元發展途徑提升其專業能力。

- 在公司內部，包括有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調動、講座…等。

- 於公司外部，可參加專業研習、國外知名大學及訓練機構之短期訓練課程等。

- 為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認證提升其專業能力，提供專業認證測驗費補助。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員工退休後生活有所保障，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中，另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

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55 歲者。

b.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c.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60 歲者。

d.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50 歲者得申請提前退休，惟公司在業務上若有需求考量時，可不予核准。

舊制退休金應自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全數一次給付，新制退休金則依勞保局規定請領。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必要時則加開臨時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宣導資通安全訊息，提升全體員工的資通安全意識，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產品資訊新聞，維持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與監督資通安全作業之推動與實施，資訊單位配置專責資安管理人員，遵循 ISO27001 制度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稽核室每年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稽核，針對資訊安全作業的執行狀況進行查核，確保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A. 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符合公司內外部相關利益團體(個人)之要求與期盼。

B. 保護本公司各部門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C. 保護本公司各部門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與完整。

D. 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正常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E. 確保本公司各部門之業務活動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A. 設備安全防護

a. 本公司應用系統伺服器設置於專業機房，並有嚴格門禁管制系統，且有保存進出紀錄存查。

b.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安裝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EDR)，提升設備安全性。

c. 導入端點設備管理系統，逐步導入零信任架構。

B. 網路安全管控

a.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強化網路防禦功能，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通訊採用 VPN 連線，確保通訊安全。

c. 同仁於遠端欲存取公司內部資源須申請專屬 VPN 權限。

d. SSL VPN 啟用雙因子驗證(MFA)，提升網路存取安全性。

e. 委託資訊安全公司監控異常網路通訊，每年進行兩次系統與網路弱點掃描。

C. 存取控制

a. 同仁存取公司資源均須使用個人專用帳號。

b. 帳號所使用的密碼設有複雜度、長度及使用歷程限制，並強制要求定期變更密碼。

c. 同仁存取各應用系統需依權限申請程序申請使用授權。

d. 人員離(休)職時，會通知資訊部門進行帳號刪除或停用作業。

D.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 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 不定期發布資訊安全宣導訊息，強化人員資安意識。

c. 指派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培訓課程與講習。

d. 製作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同仁都必須參加課程並通過課後測驗。

e. 實施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未通過演練之同仁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傳遞社工工程攻擊相關資訊及應具備的預防知識。

E. 持續營運

a. 重要系統配置備援設備。

b. 資料每日定期備份，並建構異地存放與防勒索保護機制。

c. 每年定期實施復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每年投入的資源如下：

A. 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設備，如次世代防火牆、網路日誌分析系統。
B. 專業資訊機房租用。
C. 資訊安全管理服務。
D. 防毒軟體。
E. SSL VPN 服務。
F. 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
G. 端點設備管理系統。
H. 滲透測試。
I. ISO 27001 暨 ISO 27701 認證輔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通訊安全極為重視，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5 月 21 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授權販售 LG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自動續約一年	授權販售三星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任天堂(香港)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每年續約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售 Nintendo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微軟股份有	110 年 9 月 1 日，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限公司	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售 Microsoft 產品	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112 年 5 月 1 日，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售 Adobe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銷售合約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每年續約	供應代理及經銷產品至燦坤通路銷售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銷售合約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滿自動續約一年	供應代理及經銷產品至 MoMo 通路銷售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02,427	6,979,183	1,276,756	2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30	999,307	841,677	533.96
無形資產	314,208	296,548	(17,660)	(5.62)
其他資產	570,192	1,110,166	539,974	94.70
資產總額	6,744,457	9,385,204	2,640,747	39.15
流動負債	4,185,563	6,188,702	2,003,139	47.86
非流動負債	175,731	748,304	572,573	325.82
負債總額	4,361,294	6,937,006	2,575,712	59.06
股本	815,814	815,814	-	-
資本公積	629,750	637,261	7,511	1.19
保留盈餘	746,358	796,066	49,708	6.66
其他權益	(50,659)	(76,510)	(25,851)	51.03
非控制權益	241,900	275,567	33,667	13.92
權益總額	2,383,163	2,448,198	65,035	2.73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造成應收帳增加801,318仟元；應因營業收入成長，使備貨增加，存貨相對增加303,553仟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購置南港辦公室增加948,158仟元。

(3)其他資產增加：續簽倉庫租約為5年，使用權資產增加284,081仟元；現金增資Bluechip及投資捷毅國際股權10%，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126,245仟元。

(4)流動負債增加：營業收入成長，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多，使短期借款1,203,746仟元；應因營業收入成長，使備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516,565仟元。

(5)非流動負債增加: 購置南港辦公室增加中長期借款350,000仟元；續簽倉庫租約為5年，租賃負債增加240,610仟元。

(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增加41,831仟元。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788,997	25,513,028	2,724,031	11.95
營業成本	21,242,983	23,847,789	2,604,806	12.26
營業毛利	1,546,014	1,665,239	119,225	7.71
營業費用	1,052,197	1,210,597	158,400	15.05
營業利益	493,817	454,642	(39,175)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27	(10,003)	(22,330)	(181.15)
稅前淨利	506,144	444,639	(61,505)	(12.15)
所得稅費用	94,967	94,979	12	0.01
本期淨利	411,177	349,660	(61,517)	(14.9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2,781)	(20,454)	(7,673)	60.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98,396	329,206	(69,190)	(17.37)

(1) 營業收入增加：子公司博瑞達合成橡膠售價回溫，以及 AI PC 為市場持續帶來話題性與關注度，使資訊週邊、PC 與 Notebook 銷售成長。

(2) 營業毛利增加：子公司博瑞達合成橡膠售價回溫，以及展碁業績成長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子公司博瑞達營收成長，造成銷貨運費的增加，以及展碁倉庫租金的調整，使用費增加；以及員工人數的增加，用人費用相對增加。

(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毛利率降低，由 112 年度 6.78%至 113 年度 6.53%，以及費用率由 4.62%, 提升至 4.75%所致。

(5)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展碁營收成長備貨增多，造成短期資金需求高，以及購置辦公室的借款增多，使 113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6) 稅前淨利減少：毛利率下降；費用增多以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7) 本期淨利減少：毛利率下降；費用增多、利息費用增加以及子公司博瑞達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損失增加：主係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之景氣、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代理更多產品，及提供多樣之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代理更多產品、服務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513,859	63,643	(450,216)
投資活動	2,173	(1,043,260)	(1,045,433)
融資活動	(755,666)	1,229,171	1,984,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之影響	(3,093)	46,636	49,729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42,727)	296,190	538,91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於 113 年度獲利減少以及應收帳款及存貨較 112 年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購置南港辦公室，增加現金增資轉投資 Bluechip，以及投資捷毅國際 10%股權。 (3) 融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於 113 年度展碁營收成長備貨增多，造成短期資金需求高，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購置辦公室的中長借款增多。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3,131	420,000	(511,000)	50,000	592,13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係因存貨及應收帳款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係因購置辦公室及生財設備所致。

C.融資活動流入：主係來自於向銀行融資、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113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476	家電及 3C 產品之零售	通過開設經營品牌家電的蝦皮官方專賣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52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為專業製造設計軟體之銷售及服務，因 113 年度需求穩定，獲利持平	—	—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7,781	代理銷售重型機械及機汽車零組件之 OEM	113 年度需求穩定，獲利持平	—	—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36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營運方向尚未穩定	—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6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合成橡膠市場價格回溫，使獲利增加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本公司仍採長期性策略投資，並持續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收成長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60,266 仟元及 91,015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6%及 0.36%。由於本公司營收成長，以及購置辦公室所需，向銀行之長短期借款增加，使 113 年利息費用增加，但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且 114 年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故利率變動對於公司營運及損益無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得隨時評估利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影響，以利進一步採取變通措施，並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5,690 仟元及 5,804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7%及 0.02%。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定期檢視外匯部位，評估台幣對美金、日幣等之外幣走勢，得隨時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得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提出應變措施，亦得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得以隨時評估通貨膨脹是否對民間消費因對物價上漲，而排擠對資訊產品的需求，本公司亦將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宜，將遵循前揭作業辦法辦理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及家電等商品代理與銷售業務，為電子產品通路代理業，除不斷精進代理與相關售後服務品質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自主產品之研發。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及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訊軟硬體之銷售為主，科技改變可使供應商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利本公司增加代理銷售品項及業務之成長。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並本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及家電等商品銷代理與銷售業務，為電子產品通路代理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113 年度最大進貨供應商約佔合併進貨淨額約 9%~9.6%；另在銷貨方面，最大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 9%-9%，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且本公司對產品經營採取「多重品牌，複式代理」的業務策略，採取求差異化之策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品牌或產品集中，而造成業績大起大落的不穩定狀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對本公司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A.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B.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事件，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聖